



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全称）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

项目地点：舟山

项目内容：

1、定海区卫生健康局需求内容

（一）日常数据查询统计。根据局内业务部门需要开展工作，按照业务部门对数据的使用需求（日常需求、临时需求）从“智慧医保”数据源中收集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整理，并运用统计学方法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查询统计结果支撑业务部门工作，提升业务经办效能。

（二）需求问题处理与协调。服务人员需协助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分析在使用全省“智慧医保”系统的过程中或是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和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协调省局及系统开发商推进日常工作，保障相关问题或需求及时有效处理，协助业务部门对需求内容进行整理、归纳和总结，对需求合理性进行分析，对需求修改结果在系统中进行验证。

2.具体项目内容

1) 按甲方工作需求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常驻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从调度，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在有关业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好相关工作。

2) 乙方应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市局采购人的业务报表配置、日常数据查询统计、基金运行分析、多维数据治理、需求问题处理需求与和区县采购人业务报表配置、日常数据查询统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需求；乙方保证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及时响应需求，并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应采购人要求，乙方需安排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二线技术支持人员为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或专家等）对驻场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或派驻现场支持，并保证需求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3.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拾万元（¥200000元）人民币，（税率为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6年1月前提供半年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认可，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余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标准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认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4.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同履行期限：





1) 在舟山现场派驻不少于 5 名技术服务人员, 提供“智慧医保”数据应用服务, 具体驻场地址甲方确认。

2) 乙方本次项目服务周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工作要求

1. 乙方须对本次安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授权,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甲方后全部销毁。

2. 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

3. 服务过程中, 配合采购方做好信息数据建设监管等工作, 并在采购方每年进行《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时, 做好配合工作。

6.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2. 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 对项目质量、进度负责。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 不得随意更换。

6. 实施期间乙方拟派所有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7.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未及时解决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 1000 元违约金, 超过 5 次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付, 情节严重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或人员配备与乙方投标时不一致,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 1000 元违约金, 从第 6 次起每次扣 2000 元违约金, 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7.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本项目项目款按乙方已完成量(满足招标要求部分)进行结算,该费用待乙方向甲方偿付应支付的违约费用后支付。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杭州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单位地址: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5 幢 3 层
单位电话: 05802320132	单位电话: 13905710571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未公开的信息及资料等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露将视为乙方的泄露。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满后1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附件二：服务安全保护协议

甲方：定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舟山“智慧医保”决策专区数据应用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服务安全保护协议：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证派遣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项目，对人员登记造册，开展人员背景审查，加强监管，并承担法律上的相应责任。
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包括前期工作）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涉及的工作信息不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相关工作信息泄露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非法侵入甲方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除项目实施必须外，不得擅自登录、浏览、下载甲方内部办公网络信息及相关平台（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业务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他信息设备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 乙方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硬件设施，信息系统的账户名及相应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不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
5. 乙方第一时间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由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漏洞，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
6. 乙方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露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项目工作人员变更或离岗（离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料及系统权限，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工作信息，承担如同其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工作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 乙方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1. 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负责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和维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对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2. 乙方需配合接受政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安全防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配合调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